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在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箱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其中董事许翔先生、汤四新先生、黎永绿先生、吕大龙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传钦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就公司2024年度经营管理、日常工作等相关情况以及2025年的发展策略和工作重点，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作了报告并提交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经理的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4年度公司管理层在落实董事会决议、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0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积极推进各项

工作，保障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具体详见《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就2024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汤四新、黎永绿、吕大龙、詹伟哉（已离任）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00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确认的议案》

公司董事2024年度具体薪酬情况详见《2024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00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薪酬情况详见《2024年年度报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周显茂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传钦先生、周显茂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5.00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518Z080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为了更全面、详细地了解公司202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部门编写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6.00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方便投资者及相关方全面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7.00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着保障公司经营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持续健康发展的同时，兼顾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规划，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提出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803,184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746,000股后的股本70,057,1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011,436.8元（含税）；同时本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股本28,022,874股，本年度不送股。

本议案审议通过后至实施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归属、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导致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的基数及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

董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00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重大项目进展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万州大容量新兴消费类产品电芯及PACK项目”，因受施工进度、设备升级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而尚未完工；为此，公司拟将项目工期延长1年，到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竣工并投产，项目投资总额等其他条件仍然保持不变。

关于“1Gwh储能用电池建设项目”，考虑到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竞争形势加剧，该项目已无继续实施的必要，基于合理配置公司资源，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以及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谨慎角度考虑，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投资建设。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00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00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1.00 审议并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履行监督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2.00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额度经审议生效后，前期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中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现金管理的额度自动失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上述闲置资金管理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3.00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管理、产能布局和发展规划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额度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授信期限为1年，授信期内可循环使用。

与会董事认为：上述申请授权额度是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下属子孙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充裕，具有偿债能力，本次授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4.00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须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鉴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4年度审

计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此，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相关服务，聘期为1年；具体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5.00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4月21日14:30在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会议室（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中韩桥第四工业区1栋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 6、《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7、《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